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设立全资子公司——池州平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下同）
- 投资金额：100 万元人民币，出资比例为 100%
- 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基本情况及目的：为抢抓发展机遇，挖掘开发以九华山为中心的池州旅游资源，拓展业务模式，做强做优主业，打造区域旅游综合体，公司拟在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设立“池州平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决策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池州平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设立须经公司登记机关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介绍

本公司是“池州平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的唯一投资主体，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池州平天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100%；

3、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平天湖风景区；

4、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以自有货币资金出资；

5、经营范围：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旅游产品展示，艺术表演场馆，休闲健身场所服务，旅游索道、餐饮，内河游览船客运服务，票务代理，客运代理，汽车租赁，房屋租赁，停车场经营，旅游项目策划，旅游咨询，导游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旅游纪念品、工艺美术品、日用百货、预包装及散装食品批发、零售。

以上名称、经营范围等相关信息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战略规划，挖掘开发以九华山为中心的池州旅游资源，拓展业务模式，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公司旅游综合项目开发业务，做强做优主业。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将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拟设立子公司主要依托平天湖旅游资源，从事旅游开发和经营工作，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风险。鉴于平天湖旅游资源品质优良，与周边同类资源差异明显，同时本公司具备丰富的项目开发经验和完善的风险控

制机制，因此，拟设立子公司投资风险小。公司将关注子公司的运营、管理情况，积极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力争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3日